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86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8	
三、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486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海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泛海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泛海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海控股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本公司”）就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海控 01”）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深证函[2015]429 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即“15 海控 01”）发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票面利率 7.60%。

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6,0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 海控 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98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泛控 01”）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期债券（即“15 泛控 01”）发行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15 亿元，票面利率 5.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4,75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

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泛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4,7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海控01”）、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海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经深交所深证函[2015]564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海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63亿元，票面利率7.30%。

截至2016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7,8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海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0日。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7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7亿元，票面利率6.49%。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0,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6海控01”、“16海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7,95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四)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泛控01”）、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泛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 泛控 01”）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 22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22 亿元，票面利率 5.60%。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2,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3,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6,8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 泛控 02”）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 13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13 亿元，票面利率 5.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3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2,2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6 泛控 01”、“16 泛控 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47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五）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648,3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9,999,992.00 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607,799.2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38,888,888.00 元，资本公积 5,057,718,911.21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109,650,762.5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04,874,651.0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15 海控 01

2015年9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 15 泛控 01

2015年12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 16 海控 01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 16海控02

2016年8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16泛控01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6、 16泛控02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7、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和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7385004	243,328.15	243,328.15	
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31307050000120103284687	0.00	0.0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355	385,407.98	385,407.98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9321363	1,202,381.97	1,202,381.97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12288192	446,101.23	446,101.23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593	75,248.09	75,248.09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117	651,588.45	651,588.45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2818843000183	625,840,370.60	625,840,370.6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1126053000117	1,978,382,692.04	1,978,382,692.04	
合计		2,607,227,118.51	2,607,227,118.51	

注：上述专户中，账号 2000646216000117、2002818843000183、2001126053000117 为存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其余账户为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余额均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产生效益约 2,814 万元，二期于 2015 年 6 月拆平并开始施工建设，现在在全面开工建设阶段，计划 2018 年 6 月毛坯竣工，尚未产生效益。
- 2、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5,776.42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776.4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投向使用了 3,109,650,762.50 元，剩余 2,604,874,651.09 元，将继续按募集用途投入到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和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75,000	1,980,965	2,010,965	1,980,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 15 泛控 01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 15 海控 0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5 亿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	未变更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未变更	110,000	110,000	100,000	1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未变更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16 海控 01、16 海控 0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10 亿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贷款 25 亿	未变更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6 亿	未变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30 亿元	未变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贷款 3 亿元	未变更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6 亿元	未变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16 泛控 01、16 泛控 02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7 亿元	未变更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4 亿元	未变更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	未变更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 亿	未变更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82,778	82,778	55.19%	2016 年 6 月	93,934	是	否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未变更	350,000	350,000	153,187	153,187	43.77%	2018 年 6 月	2,8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5,000	2,275,000	1,980,965	2,010,96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不适用	2,275,000	2,275,000	1,980,965	2,010,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了3,109,650,762.50元,剩余2,604,874,651.09元,将继续按募集资金用途投入到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和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